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黃意雯  
電話：0425265394#3510  
電子信箱：hbtcm0127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1240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貴院(所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5月1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指揮中心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，會議決議摘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懷孕婦女是否可適用Paxlovid，目前無臨床資料可供參考。歐美藥物主管機關根據動物實驗結果做出的建議並不一致，須個別考量用藥益處與未知風險。
  - (二)為提供臨床醫師裁量空間，同意將懷孕納入適用Paxlovid之重症風險因子。
- 三、承上，考量目前尚無Paxlovid用於孕婦之臨床資料，若臨床醫師經評估個別感染孕婦後研判使用之效益大於風險，經充分告知且病人同意下可使用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方案之Paxlovid適用條件、注意事項及相關附件。
- 四、因藥物安全性考量，Molnupiravir仍不建議用於懷孕婦



女。

五、旨揭文件將配合政策與相關資訊更新持續修正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